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22號

聲 請 人 劉許芳英

相 對 人 林燕凰

陳彥中

謝麗姿

劉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燕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033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彥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033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謝麗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574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劉政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,771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
01 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  
02 限定其最高額；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  
03 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  
04 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分別著有規  
05 定。

06 二、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38號  
07 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林燕凰、陳彥中各負擔100分之8、  
08 謝麗姿負擔100分18，餘由劉政勳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  
09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字第530號判決，  
10 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林燕凰、陳彥中各負擔8%，謝  
11 麗姿負擔18%，餘由劉政勳負擔。嗣相對人仍不服判決，提  
12 起第三審上訴，末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67號裁定  
13 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林燕凰、陳彥中各負擔百分之  
14 八、謝麗姿負擔百分之十八，餘由劉政勳負擔，並確定在  
15 案。

1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17 同）37,036元、地政規費8,375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  
18 元，合計75,411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地政規費  
19 徵收聯單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03號裁定影本在卷  
20 可憑，是以，依上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  
21 對人林燕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033元（計算  
22 式： $75411 \times 8 / 1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相對人陳彥中  
23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033元（計算式： $75411 \times$   
24  $8 / 100$ ），相對人謝麗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  
25 3,574元（計算式： $75411 \times 18 / 100$ ），相對人劉政勳應給付聲  
26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,771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 - 00$   
27  $00 - 00000$ ），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  
28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3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